

《竹润乐山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根据《竹润乐山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竹润乐山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第（十二）条“投资经理”

1、原表述：

“1、投资经理简介

朱海峰先生，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本科，2008 年-2021 年历任国信证券江苏分公司机构业务总监、渤海证券常州营业部总经理。深刻理解证券市场。现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修改为：

“1、投资经理简介

诸葛恒中先生，2014 年 6 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5 年 7 月 2016 年 6 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助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会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完成投资经理变更后，若有份额持有人对此提出异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等方式供该等份额持有人赎回。”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4】年【9】月【13】日起正式生效，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私募证券基金权利的措施，但本次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

管理人：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9月13日】